

泽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关于接受张勇奇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

(2025年1月23日泽州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)

泽州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决定接受张勇奇辞去泽州县人民法院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审判员职务的请求，报泽州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。

泽州县人大常委会

2025年1月23日